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郭丰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丰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选举产生的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帆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涛先生、吴海峰先生、郭浩先生、吴冬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泽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农仲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屹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完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郭丰明先生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总裁）：张帆女士

副总经理（副总裁）：王涛先生、吴海峰先生、郭浩先生、吴冬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泽珊女士

财务负责人：农仲春先生

（二）内部审计负责人

内审负责人：郑屹东先生

（三）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陈欣女士

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相关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聘任财务负责人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丰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张帆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均兼具核心技术、战略眼光与资深管理经验，长期深入经营，该安排有利于战略决策与执行的高效统一，符合当前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明确保障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并设有完善的监督制衡机制，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规范。

郭泽珊女士、陈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栋14层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6956831

传真：0755-8695683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keanda.com.cn

三、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郑建曾先生换届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建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4,859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向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长简历

郭丰明先生：

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亚电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深圳市易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嘉尼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丰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8,302,996股，郭丰明先生与总裁张帆女士系夫妻关系，与董事会秘书郭泽珊女士系兄妹关系，与副总裁郭浩先生系父子关系，郭丰明、张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郭丰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郭丰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帆女士：

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门市工联贸易公司质量部部长和车间主任、珠海市永发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珠海市政府科协业务部科长兼珠海市科技开发咨询服务中心经理、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次披露日，张帆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9,438,017股，张帆女士与董事长郭丰明先生系夫妻关系，与董事会秘书郭泽珊女士系姑嫂关系，与副总裁郭浩先生系母子关系，郭丰明、张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帆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涛先生：

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2年-2009年先后就职于方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信达环宇安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次披露日，王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8,300股，王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王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海峰先生：

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2006年先后就职于济南铁路局徐州铁路运输学校、浙江明日房地产集团公司；2006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管理总部信号主管工程师、综合部综合主任、第五项目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2月加入本公司工作，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次披露日，吴海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海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浩先生：

199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研发部、担任科安达轨道技术公司总经理、匈牙利公司总经理、香港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部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董事长郭丰明先生系父子关系、与总裁张帆女士系母子关系、与董事会秘书郭泽珊女士系姑侄关系。

郭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冬生先生

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广州地下铁道总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11年就职于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计轴部副经理、计轴部经理、项目中心总监、营销项目中心总监、大客户部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吴冬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吴冬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郭泽珊女士：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1998年7月-2008年7月任深圳市科安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次披露日，郭泽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300,292股，郭泽珊女士与董事长郭丰明先生系兄妹关系，与总裁帆女士系姑嫂关系，与副总裁郭浩先生系姑侄关系。

郭泽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郭泽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欣女士

199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24年7月加入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次披露日，陈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欣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陈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财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农仲春先生

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2013年先后就职于深圳博泰隆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开发技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贸易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次披露日，农仲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农仲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农仲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屹东先生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4年-2012年，先后就职于江西九江长江化工厂、香港创乐（深圳）精密注塑有限公司、震雄机械（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入职科安达，2017年3月至2025年8月担任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总监。

截至本次披露日，郑屹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屹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郑屹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换届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郭丰明（召集人）、黄绍伟、王千华；

（2）审计委员会成员：黄绍伟（召集人）、郭丰明、王千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周世爽（主任）、郭丰明、黄绍伟；

（4）提名委员会成员：王千华（召集人）、郭丰明、周世爽；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王千华（会议召集人）、黄绍伟、周世爽。

上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届满的正常换届，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治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8月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兴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新材料”）	10,000	91,650.00	是	否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	16,539	263,481.66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友新能源”）	10,000	39,650.00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2026年8月新增担保金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60,936.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6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2026年8月实际发生多笔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本月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截至本月底担保余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公司	兴顺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0,000	10,000	101,650.00	2026.08.11	2026.08.11-2029.08.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兴瑞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35,000	539	280,020.66	2026.08.26	2026.08.28-2034.06.21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	10,000		2026.08.19	2026.08.19-2029.08.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6,000	6,000		2026.08.13	2026.08.14-2027.02.14		
	兴友新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5,000	5,000	49,650.00	2026.08.13	2026.08.14-2029.08.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5,000	5,000		2026.08.11	2026.08.11-2027.08.10		
合计			7,000	36,539	431,320.66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4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5、临2026-039、临2026-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兴顺新材料	公司持股100%	30,000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及销售	91420526MA7FNK5X5Q
	兴瑞公司		188,800	有机硅、氯碱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420500670369106J
	兴友新能源		100,000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及销售	91420581MA4F60YT4D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顺新材料	369,252.67	239,900.08	129,352.59	261,217.07	49,845.99	438,678.62	304,551.44	134,127.18	227,230.58	9,646.82
兴瑞公司	803,154.35	457,031.75	346,122.60	438,240.16	-9,589.49	828,251.51	465,660.31	362,591.20	233,229.07	16,454.78
兴友新能源	116,965.40	63,538.32	53,427.08	95,462.43	-1,544.95	178,955.07	99,713.15	79,241.92	83,176.39	1,004.56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各被担保主体拥有控制权，能够持续掌握其经营、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董事会已对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判断，针对部分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体已落实相应风控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合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060,936.16万元，担保余额为1,349,236.01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64%、61.3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39,336.16万元，担保余额为1,331,911.13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66%、60.52%；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质押8,00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714,23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8%。

●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119,697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3.60%。

本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6年9月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6年9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9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刘安省	是	8,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年9月9日	2027年9月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	1.34%	偿还债务
合计		8,000,000						3.30%	1.3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7,119,697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3.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34,714,236	42,714,236	17.65%	7.14%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49,119,697	57,119,697	23.60%	9.55%	-	-	-	-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江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2026年9月1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已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3.00%。计算天数为90天（自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9日），利息为100×3.00%×90/365≈0.7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四）回售价格

100.7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0.7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诚通金控持有公司206,929,46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诚通金控《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诚通金控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6亿元。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06,929,469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3亿元～6亿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自主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涉案专利被宣告无效后，其所涉技术方案进入公有